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國
訴訟代理人　許宛琪
被　　告　凱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斐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玖佰參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年間簽訂「測試/認證申請估價單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因原告業已完成被告委託之檢測認證服務，惟被告僅有給付部分報酬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430元、32萬250元、13萬1,250元，共計60萬5,930元迄未給付。嗣經原告向被告催討後，仍未獲清償，屢經催索，被告一再藉故拖延，爰依系爭合約及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5,93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臺北內湖郵局第00096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兩造往來電子郵件會同驗收紀錄影本等件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5頁至第67頁，本院訴字卷第47頁至第539頁，本院訴字卷第29頁至第7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存有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報酬60萬5,930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前開資料為證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60萬5,930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5,93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